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暨名額遞補實施要點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規定。

二、甄選資格：

(一) 學士班

本系大學部「推薦甄選」與「考試入學」一年級新生。惟下列身分之新生不計入本系甄選名額：

1、依下列規定，經大學入學管道並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本系之分者：

- (1).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錄取。
- (2). 退伍軍人：依「退伍軍人報考高及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錄取。
- (3).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4). 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錄取。
- (5). 蒙藏學生：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錄取。

2、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升學管道，並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本系之身心障礙學生。

3、經各項升學管道並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本系之原住民籍學生。

4、公費生：其師資名額係屬外加師資生名額，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推甄入學」與「考試入學」一年級新生。

三、錄取名額：依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出本系可錄取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出錄取名額，則以下列甄選方式甄選。

四、申請方式：於每學期本系規定時間內（開學後三天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五、甄選方式：

（一）學士班

（1）推甄入學者：以學測成績作為審核標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學測成績國文、社會、英文

（2）考試入學者：以指考成績作為審核標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指考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乙

（二）碩士班

（1）推甄入學者：以推甄入學成績作為審核標準；同分參酌甄試項目順序為：面試、資料審查

（2）考試入學者：以考試入學成績作為審核標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面試、筆試

甄選通過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彙整提交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六、大學部師資生若轉至他系就讀或轉組，其師資生資格及名額留於本系，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組而移轉。

七、名額遞補：本系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之師資生，本系未滿 20 歲之師資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放棄該系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缺額之遞補開放轉學、轉系生或碩士班外加名額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新生免)、自傳(含修讀幼教學程動機)，提系務會議審查。

八、淘汰機制：具下列情事者，若經查證，得取消師資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系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經本系系務會議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二）經實習學校/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

（三）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70分以上，或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九、選修課程、學分、成績與畢業：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七、名額遞補：本系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之師資生，本系未滿20歲之師資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放棄該系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缺額之遞補開放轉學、轉系生或碩士班外加名額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新生免)、自傳(含修讀幼教學程動機)，提系務會議審查。</p>	<p>七、名額遞補：本系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之師資生，本系師資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放棄該系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缺額之遞補開放轉學或轉系生提出申請，申請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含修讀幼教學程動機)，提系務會議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20歲(未成年)之師資生放棄學程者，需家長同意；已成年者免。 2. 名額遞補增列碩士班外加名額管道入學之學生可提出申請。及新生申請名額遞補時免繳歷年成績單。 3. 申請表配合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轉系、轉學生、碩士班外加名額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申請時程：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號		姓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原就讀學校／系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修讀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之動機）				
家長 意見	(簽章)				
			(申請人已滿 20 歲者此欄免填)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系主任		